

关于北京吉野家快餐有限公司东直门店行政处罚的情况

行政相对人名称:	北京吉野家快餐有限公司东直门店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 工商注册登记号:	911100007990010466
法定代表人:	张某毅
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:	(京东) 应急罚 (2021) 31 号
处罚依据:	《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》 第四十四条
处罚类别:	罚款
处罚内容:	罚款 2000 元
处罚决定日期:	2021-03-23
处罚机关:	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
信息发布时间:	2020-03-29